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閔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閔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部分刪除、第12行記載「到場以」更正為「到場佯稱」、第13行記載「交付」後補充為「偽造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閔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2、7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游閔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陸續對告訴人曾彥智詐取財物金額共計為174萬元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彥智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未逾500萬元，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時雖檢察官未詢問是否坦承洗錢犯行，惟其已就參與面交取款並轉交之始末供述綦詳，堪認已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自白本案犯行（見偵緝卷第50-51頁，本院卷第72、77頁），無證據證明取得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年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
02 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
03 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
04 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
05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06 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
08 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游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
14 造「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許子名」署名之行
15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
18 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
19 偽造之「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
20 罪，附此敘明。

21 (四)被告與暱稱「陳慶璋」、「周興哲」、王心妍」及其餘真實
22 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6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游閎智所犯為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31 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犯行，業如前述，且依

01 卷內現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
02 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3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04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05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6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08 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
09 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
10 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12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3 共同對告訴人曾彥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
15 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16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17 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8 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與告訴
19 人曾彥智達成調解，惟迄未遵期履行等情，有本院114年度
20 附民移調字第1728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
21 本院卷第67、8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2 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之人數及受詐騙金額、素
23 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家中工廠工
24 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
25 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28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29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30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03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雖有約定報酬，但本案
04 尚未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70
05 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
06 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07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曾彥智收取遭受詐欺而交付之
11 90萬元後，係依上游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輾轉交予真
12 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
13 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
14 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
15 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
16 予宣告沒收前開其實際犯罪所得以外部分，認容有過苛之
17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
21 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見偵
22 卷第8頁，偵緝第50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泓
24 億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許子名」署名各1枚，因附表編
25 號1所示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
26 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泓
27 億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且被
28 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公司印文是本來就列印在
29 收據上等語(見偵緝卷第50頁，本院卷第72頁)，參以現今
30 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
31 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

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依卷內現存事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泓億投資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收據1張（金額90萬元，上有偽造之「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許子名」署押各1枚）（見偵緝卷第65頁）	1.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3頁)
2	泓億投資有限公司112年12月27日收據1張（金額50萬元，上有偽造之「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及「林文奇」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31頁）	1.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2.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3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33號

被告 游閔智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閔智於民國113年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由「陳慶璋」、「周興哲」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角色，並與上
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
團成員於同年5月間，以Line暱稱「王心妍」介紹曾彥智下
載「第一證券」投資app並註冊會員，並對曾彥智佯以：交
付投資款項以獲利云云，致曾彥智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月1
2日13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麥當勞內，將新臺幣90萬元交付前來取款之游閔
智，嗣游閔智到場以泓億投資專員「許子名」之身分向曾彥
智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泓億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給曾彥
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泓億投資有限公司及許子名，游閔
智再將取得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
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曾彥智遲未獲利察覺有異，而報警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彥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游閔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90萬元之事實，然辯稱：我當時是被詐欺集團成員逼迫的，他們當時扣有我的證件資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彥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1)告訴人曾彥智遭詐欺90萬元，及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被告游閔智有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曾彥智於警詢中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4	偽造之泓億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份	被告游閔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曾彥智於113年1月12日交付現金時拍攝之照片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同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變更為第19

01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2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被告
05 洗錢行為後所得財產上利益，即影響被告刑度，修正前不論
06 所得財產上利益，一律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基於
07 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
08 區分論罪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之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
13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陳慶
15 璋」、「周興哲」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所犯洗錢、加重詐欺取
1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8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嫌處斷。

20 四、至泓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
21 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2 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23 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檢 察 官 林佩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郭怡萱

01 所犯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